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林俊呈即健鼎機械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0
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10年10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立安企業 有限公司 許晏彰	華南商業銀 行安南分行	健鼎機械實 業社	110年2月28 日	20,475元	RD0000000

